

证券代码：874530

证券简称：豪德数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进波、徐志强、樊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进波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工党支部书记兼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就职于阿斯星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立邦长润发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战略顾问；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志强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管委会委员；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九问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华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银行部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法律部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

务所证券部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现任合伙人律师；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英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独立董事胡进波、徐志强、樊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进波	5	5	0	0	否	3
徐志强	5	5	0	0	否	3
樊华	5	5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胡进波、徐志强、樊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主任委员或委员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工作，及时跟进了解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职能。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胡进波、徐志强、樊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同意

月 12 日	第八次会议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同意

		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胡进波、徐志强、樊华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胡进波、徐志强、樊华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实地走访、查阅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及电子通讯沟通等多种方式，及时

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潜在风险。在此基础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跟进了解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进波、徐志强、樊华

2025 年 3 月 21 日